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0 年 1 月 7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體育館 3 樓國際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尤○銘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1、主席致詞：

這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是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要求在 100 年 1 月 7 日前必須將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書校務會議通過。

2、貳、家長會長致詞：

無

3、提案討論：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教育部霸凌定義

一、「校園霸凌」之定義、類型與具體型態

	定義	類型	具體型態
校園霸凌	1.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2.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語言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3.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魚吃蝦米」、……
	4.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二、「校園霸凌」定義放寬認定：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定義校園霸凌為五要項：「具有欺負他人之行為」、「具有故意傷害之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傷害」、「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為霸凌個案者」等五項。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防治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精進作法)期程管制表

本校執行情形

100.1.6 行政會報修訂

項次	工作事項	辦理期程	執行單位 (本校執行情形)	本室 業管科室
一	強化學校校園重點地區巡查工作：無論上學、路口、早讀、午休、課間、放學及學生宿舍等，請學校妥善分工督導與巡查，以維護師生安全。	隨時辦理	由學校學務處負責規劃執行各校辦理(配合目前上放學課間安全巡查勤務辦理，重整安全巡查小組另案簽陳)	第五、六科
二	1 週內召開行政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完成各校「防治校園霸凌事件」行動方案。	100 年 1 月 7 日前	各校辦理(1/6、1/7 召開，執行中)	第一、二、三、四科
三	請學校規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討論提綱，訂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並於行事曆上訂定相關教育宣導。	100 年 1 月 7 日前	各校辦理(納入下學期行事曆辦理)	第一、二、三、四科
四	校方請校長 1 週內寫信給家長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宣導內容，並請家長填調查表子女瞭解是否有霸凌或被霸凌情形，彙整處理。	100 年 1 月 7 日前	各校辦理(已於 1/4 完成)	第一、二、三、四科
五	2 週內各校成立防治校園暴力、霸凌專責小組，針對學校霸凌事件專責處理	100 年 1 月 14 日前	各校辦理(另案簽陳編組人員名單)	第一、二、三、四、六科
六	結合寒假家長聯繫函，併同宣導反霸凌注意事項	100 年 1 月 18 日前	各校辦理(已於 1/4 完成)	第六科

七	3 週內各校完成反霸凌工作檢核表(請參考反霸凌安全學校範例製作)	100 年 1 月 21 日前	各校辦理 (執行中)	第一、二、三、四、六科
八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推動「友善校園週」	100 年 2 月 12-18 日	各校辦理 (納入下學期行事曆實施)	第一、二、三、四、六科
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 2 週實施反霸凌自我檢核	100 年 2 月 25 日前	各校辦理 (納入下學期行事曆實施)	第一、二、三、四、六科
十	訂定學校執行反霸凌成效檢核表，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1 個月起各駐區督學、督導不定期至各校驗證反霸凌執行成效	不定期	駐區督學、聯絡處督導	第五、六科
十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 8 週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100 年 4 月 8 日前	各校辦理 (1/7 以及下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實施)	第六科
十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 9 週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成效檢核	100 年 4 月 14 日前	各縣市聯絡處	第五、六科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草案)

100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報訂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教育部霸凌定義如附錄 1）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著重於本校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本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配合本縣跨局處之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治策略；並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治校園霸凌之基礎。

1. 運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 (二)運用各類防治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融入教學加強宣導。
 - (三)申請補助逐步辦理本校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 (四)參加各項有關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辦理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完成本校各項活動規劃，並協助辦理本計畫有關績優人員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 (五)每學期結合本校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六)規劃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七)加強校園安全死角巡查及強化硬體設施：檢視本校校園安全空間設施，強化相關硬體設備；整合上放學勤務編組、各處室相關人力，編組人員實施校園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安全巡查(本校校園易霸凌區域暨安全巡查路線圖，如附件2)，安全巡查編組另案釐陳。
 - (八)結合家長會成立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九)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本校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二、發現處置：
- (一)配合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至本校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運用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已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05-3749752 小時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全校性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普測，並納入問卷或結合班會討論「校園危險區域」以及應改善地點；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配合教育部不定期之抽測，本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將列入教育部督學視導重點。
 - (四)完成投訴信箱設置(sgash88@gmail.com)，規劃建構本校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生輔組處置及輔導室協助輔導。
 - (五)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六)本校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 (一)積極參加全國「防治校園霸凌」研討會，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積極參與各項防治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 (三)運用縣政府輔導資源中心，以提供本校必要防治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四)運用縣政府設置之法律諮詢專線 05-3623456，俾便協助本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五)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專責小組(另案簽陳編組人員名冊)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4)
- (六)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七)經本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 一、配合教育部編年度「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02項下編列「防治校園霸凌」預算，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 二、由本校各處室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訪視與考評：

配合教育部計畫期程實施，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其訪視成績列為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獎懲之主要參據。

- 一、定期訪視：併年度軍訓工作訪視實施，執行成效於全國「防治校園霸凌」會議中檢討表揚績優單位、學校與個人。
- 二、不定期訪視：針對肇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治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三、本校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四、本校同仁如能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6、11、15項及第33條第1項及第36條第4項規定應予通報事實者，得依本法第55條第1項及65條第1項處分；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之規定處分，並依教育部規定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之一。

五、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5。

捌、一般規定：

一、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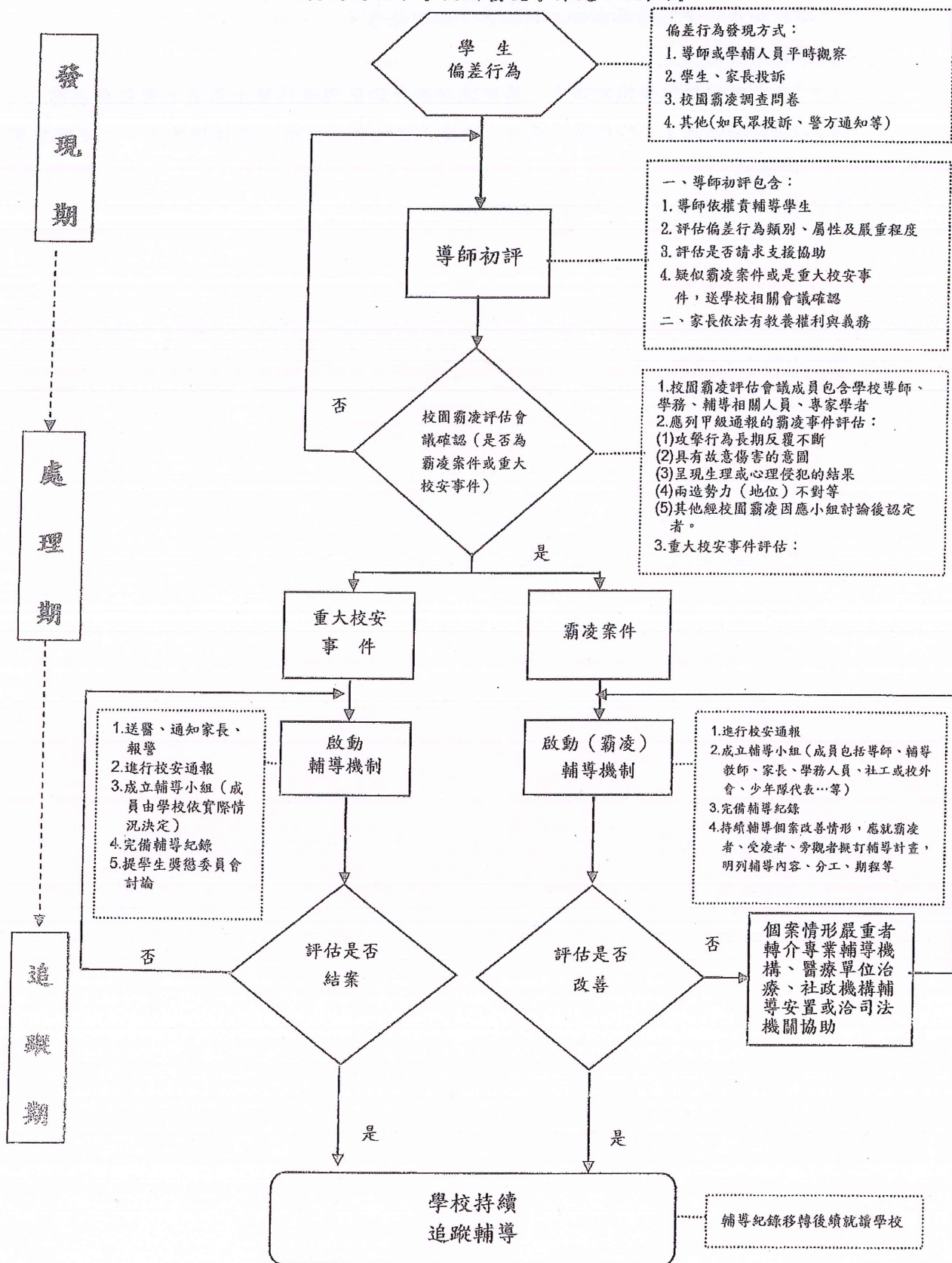
二、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有關研習與會議辦理上，應使本校同仁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一、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1（文創中心）、2（英文字母牆）、3（體育館）、4（玉山平台）、5（交通安全走廊廁所）、6（國學講堂）、7（資源回收垃圾場）、8教學區頂樓等。
- 二、巡查路線、時段：巡查路線如藍色箭頭標線所示，自上午 0700 起，上學時間、下課時間、1200-1310（含午休）、1505-1520 打掃時間、1700 放學、夜間保全加強巡查等，共計 7 次。
- 三、預防編組巡查人員：每次 1 組，每組 2-3 員同仁實施，納編同仁學務處 3 人、軍訓教官 3 人、總務處 2 人、教務處 2 人。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廖連喜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高中_____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	☐	☐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 被毆打 ☐ 被勒索 ☐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_____年_____月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本校投訴信箱：sgash88@gmail.com
2. 本校 24 小時投訴專線：05-3749752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5-362-0113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_____					
其 他 偏差行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_____					
案情 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一、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 務	責 任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二、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 任 性 質	行 為 態 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 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 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民 事 侵 權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一般侵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三、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防治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 運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學務處	各處室
	2.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教務處	各處室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各處室
	4.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	各處室
	5. 運用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本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	學務處	各處室
	6. 運用各類防治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學務處	各處室
	7. 申請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學務處	各處室
	8. 每學期配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及表揚大會。	學務處	各處室
	9.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各處室
	10. 推動防治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11. 加強校園安全死角硬體設施強化及巡查：檢視本校校園安全空間設施，強化相關硬體設備；整合上放學勤務編組、各處室相關人力，編組人員實施校園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安全巡查。	學務處	各處室
	12.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總務處	各處室、家長會

二級預防 (發現處置)	13. 應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各處室
	14. 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學務處	各處室
	15. 設置本校投訴信箱，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各處室
	16.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各處室
	17. 本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全校同仁
三級預防 (介入輔導)	18.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防治校園霸凌專責小組會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各處室

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 1 案霸凌以

4、臨時動議：

無

5、主席裁示：

通過

6、散會時間：中午 13 時 35 分散會